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发布本公告。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由于多年来经营管理不善，投资决策失误，无法偿还大量到期债务，同时为下属企业及省内多家公司的贷款进行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居高不下，致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法恢复，诉讼不断，公司 1999、2000、2001 三年连续亏损，公司下属企业大部分已停业。虽经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大力重组，但由于公司债务负担极其沉重，产权关系混乱等种种原因，未能在 2002 年中期扭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02 年 9 月 13 日起终止上市。

（二）公司历年的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1995	126,073	4,101	53,618	0.36	2.16
1996	169,381	5,202	74,222	0.40	3.09
1997	136,532	4,813	117,521	0.185	1.73
1998	45,580	1,041	119,379	0.035	2.07
1999	34,918	-41,568	136,781	-1.40	0.57
2000	7,734	-93,398	39,757	-3.15	-2.69
2001	7,097	-46,883	17,951	-1.58	-4.27

（三）公司及公司高管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由于公司在定向募集、上市发行过程中、上市后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违规，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罚字[2001]21 号），对公司原董事赵裕昌等 13 人进行行政处罚。

因公司参与走私，2001 年 3 月 26 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罚金人民币 2 亿元，追缴本公司违法所得 1364.8 万元。2001 年 4 月 6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原公司董事赵裕昌、吴健俩被刑事处罚。

（四）公司重大债权、债务、诉讼情况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46435.81 万元，公司担保总额为 70456.53 万元，其中对外担保为 50282.92 万元，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为 20173.67 万元。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债权总额为 77021.17 亿元。（大部分已提坏帐）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经省内外有关法院判决，公司涉讼总金额为 98981.63 万元，其中公司为主债务人的 46387.25 万元（含走私罚没款），承担担保连带责任的为 52594.38 万元。

（五）公司按照规定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抓紧落实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代办转让服务，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二日